雅园项目电力年度预防性试验及维保项目询价文件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专业的电力服务公司，为公司的雅园项目电力维保提供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雅园项目电力年度预防性试验及维保项目；

2、采购范围： 详见附件6采购用户需求书 ；

3、项目地点：东莞南城西平雅园新村；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 1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 **同类电力维保** 项目经验，要求 2022 年 01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日前，完成至少2个同类**电力维保**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或完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3、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签订合同后1年。

六、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为：每月进行考核，按考核得分进行服务费用的支付，每季度支付25%维保合同费用，最后一次在合同期满完成后支付，每次付款需开具合同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12万元/年（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报价应包含施工、服务或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原设备的拆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公司介绍、所获得证书、同类业绩、施工方案等信息)。

6、施工安全和环保承诺书（模板）；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现场投标。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2年 4月 28日（星期 五）上午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南城西平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B区3号门室外停车场旁边负1楼东鸿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69-2307813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23年 4月 24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雅园项目电力年度预防性试验及维保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东莞南城西平雅园新村；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4 | 发包要求 | 不得转包 |
| 5 | 质量标准 | 1、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2、相关作业参照以下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GBDL/T596-19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8-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168-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171-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169-9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50252-94《东莞供电局供电系统安全性评价》 |
| 6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1年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 8 |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 |
| 9 | 询价有效期 | 90天 |
|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0 |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1. 本项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2.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因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11 | 响应人数量 |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2 | 响应要求 |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次招标项目在签订合同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10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或履约保函其中的一种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公司：

针对贵司 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

我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1. **雅园新村**用户需求书

①雅园新村园区共有配电房4个，共有变压器15台，其中SCB10-1600kVA变压器1台，SCB10-1250kVA变压器13台，SCB10-500kVA变压器1台。高压配电柜KYN28-12型39台，低压配电柜GCK型136台。现对这些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进行年度预防性试验及维保，维保周期：1年。

②预防性试验内容包含：SCB10-1600kVA变压器一台，SCB10-1250kVA变压器十三台，SCB10-500kVA变压器一台的系统试验，高压柜试验，低压柜试验，线路重合闸试验，母线芯调试，避雷器试验，电压互感器试验，电流互感器试验，接地装置试验，接地网试验。

③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安排对采购方的高压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测试，测试完毕向采购方提交有关的试验报告、设备缺陷记录及处理意见等。

④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电力设备运行维护规程的规定，每月对电力设备进行巡检，发现设备缺陷，及时作出预防性鉴定，并向采购方提交有关的设备盖公章版本的巡检报告和处理意见，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检查采购方高压配电房是否规范管理，对管理不规范以及危及设备安全运行的隐患立即提出整改意见，并促请限期落实。

⑤相关作业参照以下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GBDL/T596-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8-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169-9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50252-94

《东莞供电局供电系统安全性评价》

⑥投标人须设立24小时报障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当电力设备发生异常运行或故障时，要求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维修用时暂时提供采购方应急设备，以减少停电给采购方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⑦如有需要更换电气元件，单项费用在500元以下（含500元）由中标人承担， 单项费用在500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承担。

⑧投标人需在合同期内包含免费**提供4个电房安全用具共4套（高压验电笔、高压绝缘靴、高压绝缘手套、高压接电棒）和对安全用具进行年度交流耐压试验，并提供报告和合格证书。**

|  |
| --- |
| **雅园新村配电房设备参考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保养/巡检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预防性试验内容** |
| 1 | 变压器 | SCB10-1600kVA SCB10-1250kVA SCB10-500kVA　 | 1.直流电阻测试 | 项 | 15 | SCB10-1600kVA\*1 SCB10-1250kVA\*13 SCB10-500kVA\*1 |
| 2.变比测试 | 项 | 15 |
| 3.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15 |
| 4.交流耐压测试 | 项 | 15 |
| 5.器身清灰和各螺丝紧固，等附加设备保养 | 项 | 15 |
| 2 | 高压避雷器 | HYSW-17kV/45kV | 1.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15 | 　 |
| 2.过电压试验 | 项 | 15 |
| 3 | 低压避雷器 | HY1.5W-0.28/1.3  | 1.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15 | 　 |
| 2.过电压试验 | 项 | 15 |
| 4 | 高压开关柜 | KYN28-12 | 1. 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29 | 　 |
| 2. 交流耐压试验 | 项 | 29 |
| 3.高压开关特性及回路电阻测试 | 项 | 29 |
| 4.柜体清灰及各螺丝紧固 | 项 | 29 |
| 5 | 低压开关柜 | GCK | 1. 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121 | 　 |
| 2. 交流耐压试验 | 项 | 121 |
| 3.低压开关特性及回路电阻测试 | 项 | 121 |
| 4.柜体清灰及各螺丝紧固 | 项 | 121 |
| 6 | 接地电阻测试 | 　 | 1.高压房接地电阻测试 | 项 | 4 | 　 |
| 2.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 | 项 | 4 | 　 |
| 3.低压房接地电阻测试 | 项 | 4 | 　 |
| 7 | 低压母线排 | 　 | 1.交流耐压试验 | 项 | 15 | 　 |
| 2.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15 |
| 8 | 安全用具 | 　 | 1.交流耐压测试 | 项 | 4 | 高压验电笔 |
| 项 | 4 | 绝缘靴 |
| 项 | 4 | 绝缘手套 |
| 项 | 4 | 接地棒 |
| **二、运行/维护检查内容** |
| 1 | 变压器 | SCB10-1600kVA SCB10-1250kVA SCB10-500kVA　 | 1.线圈运行温度、接头位置温度 | 项 | 15 | SCB10-1600kVA\*1 SCB10-1250kVA\*13 SCB10-500kVA\*1 |
| 2.变压器房的环境温度、排风机的运行状况、五防情况 | 项 | 15 |
| 3.横流风机、温控器状况 | 项 | 15 |
| 4.变压器外观、运行声音 | 项 | 15 |
| 5.变压器温升情况 | 项 | 15 |
| 2 | 高压开关柜 | 　 | 1. 运行电流/电压/运行声音 | 项 | 29 | 　 |
| 2. 断路器显示状况 | 项 | 29 |
| 3.仪表、指示灯、除湿装置、接地刀、转换开关、继电保护等功能装置的状态 | 项 | 29 |
| 4.外观检查（螺丝紧固等） | 项 | 29 |
| 5.运行声音，运行温升；运行电流，五防情况 | 项 | 29 |
| 3 | 低压开关柜 | 　 | 1. 运行电流/电压/运行声音 | 项 | 121 | 　 |
| 2. 运行电流/电压（钳表、万用表测量）；运行声音；铜巴接头、螺栓的温升 | 项 | 121 |
| 3.电容器电容值测量 | 项 | 29 |
| 3.电缆接头、开关上下连接处的温升 | 项 | 121 |
| 4.外观检查（螺丝紧固等） | 项 | 121 |
| 5.运行声音，运行温升；运行电流，五防情况 | 项 | 121 |

附件七施工安全和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施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施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施工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施工，如因此造成施工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施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施工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施工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和施工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施工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合同模板

**雅园项目年度预防性试验及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雅园项目年度预防性试验及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电气设备年度预防性试验工程及维保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在承包期内，按国家颁布的《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规定的有关试验项目和标准，完成雅园项目电力设备维保和预防性试验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合符国家规范的试验报告。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提供为期1年的电力设备维保技术服务。同时必须在2023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年度预防性试验工作内容，具体停电计划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第三条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测试及保养服务的高压电力设备项目：

①雅园新村园区共有配电房4个，共有变压器15台，其中SCB10-1600kVA变压器1台，SCB10-1250kVA变压器13台，SCB10-500kVA变压器1台。高压配电柜KYN28-12型39台，低压配电柜GCK型136台。现对这些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进行年度预防性试验及维保，维保周期：1年。

②预防性试验内容包含：SCB10-1600kVA变压器一台，SCB10-1250kVA变压器十三台，SCB10-500kVA变压器一台的系统试验，高压柜试验，低压柜试验，线路重合闸试验，母线芯调试，避雷器试验，电压互感器试验，电流互感器试验，接地装置试验，接地网试验。

③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电力设备运行维护规程的规定，每月对电力设备进行巡检，发现设备缺陷，及时作出预防性鉴定，并向甲方提交有关的设备盖公章版本的巡检报告和处理意见，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检查甲方高压配电房是否规范管理，对管理不规范以及危及设备安全运行的隐患立即提出整改意见，并促请限期落实。

④乙方须设立24小时报障电话（联系电话： ），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负责人： ）。当电力设备发生异常运行或故障时，要求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维修用时暂时提供甲方应急设备，以减少停电给甲方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⑤如有需要更换电气元件，单项费用在500元以下（含500元）由乙方承担， 单项费用在500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虚报零配件价格500元以上，甲方在市场上寻找到500元以下的零配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有资质的电力维保公司更换，并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如发生两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有权解权合同。

⑥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或与原来品牌、型号一致的零配件；甲方未指定的，乙方应提供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合格的知名品牌产品。

⑦乙方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4个高压电房安全用具共4套（高压验电笔、高压绝缘靴、高压绝缘手套、高压接电棒）和对安全用具进行年度交流耐压试验，并提供报告和合格证书。

**第四条合同相关作业依据**

相关作业参照以下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GBDL/T596-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8-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169-9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GB50252-94

《东莞供电局供电系统安全性评价》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5.1、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甲方代表： , 联系电话： 对工作进度、质量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5.1.2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设备的操作规程使用并操作设备,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制止,对责任人有权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或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5.1.3协调调试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5.1.4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在资料完备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5.2、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须按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办理工作时所需的相关手续、批准文件等并交纳费用。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各种事故发生。服从甲方生产计划调度、完成甲方布置的相关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保证工期。并按照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

5.2.2负责雅园项目电气设备巡检维保及预防性试验工作的内容包括：预防性试验、停电试验每年一次，电气设备巡检、维护技术服务每月一次（清洁每年一次），另外法定节假日之前必须对所有电力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负责提供配电房所有变压器明细清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属高低压配电柜编号、位置、编号、功率等）。

5.2.3甲方设备一旦出现紧急故障或发生突发事故，甲方的运行人员在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仍无法自行解决时，应马上通知乙方，乙方接报后必须2小时内到场组织维修，力争减少停电给甲方带来的影响。

5.2.4乙方负责选派符合本合同工作要求的电气技术工人（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且需人证相符）在现场作业,并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承担其工资、劳保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若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劳动合同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而引发的各种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2.5乙方工人有权拒绝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工作。

5.2.6遇特殊工作，乙方必须经自检及甲方许可的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5.2.7遇应急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赶到现场，及时补救。如果2小时内不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理应急工作，将扣除维保金500元/次。

5.2.8乙方所用材料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合格证或检测试验报告，否则不得使用。

5.2.9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5.2.10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对该部分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如甲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乙方追偿。

5.2.11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期间的工资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与工伤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支付。

5.2.12乙方应根据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完成试验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完成的试验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2.13乙方应承担进行上述测试、巡检工作所需的技术人员、仪器工具、交通工具及其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因正常磨损产生的500元（含）以下零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或与原来品牌、型号一致的零配件；甲方未指定的，乙方应提供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合格的知名品牌产品。

5.2.14乙方每月第三周上门提供维保服务，并提供对设备进行检查后填写《月度保养记录表》附件四。在每月《月度保养记录表》中，当月维保服务低于95分以下，每0.1分扣乙方维保费20元，并从当月维保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如当月设备产生有效投诉大于等于2单，扣除乙方当月维保费总额的30%。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时间提供上门服务时，每次扣除维保费用500元，如连续发生2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2.15在维保期间，如因乙方维保巡检不及时或乙方对已发现电力设备异常但未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瘫痪、使用寿命缩短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甚至解除合同；如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处理而造成设备损坏情况，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5.2.16对电力设备的设计、安装和运转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尽量协助甲方解决用电方面的各种疑难问题。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元（含 %增值税）大写： ，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每月考核，每季度支付25%维保合同费用，最后一次在合同期满完成后支付，每次付款需开具合同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金额为： 元（大写： ），乙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或履约保函其中的一种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服务期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银行转帐时需注明合同名称）：

帐户名称：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5600 0880 1002 038

 2、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 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乙方违约, 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3、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及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在项目所使用的零部件、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进行更换，且应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价值总额的10%的违约金。

3、维保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仍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重新施工，因此导致项目迟延完成的，不免除其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有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其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及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商誉，否则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6、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甲方等非法方式，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乙方违约在先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如有），具有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和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作出任何修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盖章）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 （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施工安全和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施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施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施工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施工，如因此造成施工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施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施工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施工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和施工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施工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变压器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年度预防性试验及维保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保养/巡检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预防性试验内容** |
| 1 | 变压器 | SCB10-1600kVA SCB10-1250kVA SCB10-500kVA　 | 1.直流电阻测试 | 项 | 15 | 　 | 　 | SCB10-1600kVA\*1 SCB10-1250kVA\*13 SCB10-500kVA\*1 |
| 2.变比测试 | 项 | 15 | 　 | 　 |
| 3.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15 | 　 | 　 |
| 4.交流耐压测试 | 项 | 15 | 　 | 　 |
| 5.器身清灰和各螺丝紧固，等附加设备保养 | 项 | 15 | 　 | 　 |
| 2 | 高压避雷器 | HYSW-17kV/45kV | 1.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15 | 　 | 　 | 　 |
| 2.过电压试验 | 项 | 15 | 　 | 　 |
| 3 | 低压避雷器 | HY1.5W-0.28/1.3  | 1.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15 | 　 | 　 | 　 |
| 2.过电压试验 | 项 | 15 | 　 | 　 |
| 4 | 高压开关柜 | KYN28-12 | 1. 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29 | 　 | 　 | 　 |
| 2. 交流耐压试验 | 项 | 29 | 　 | 　 |
| 3.高压开关特性及回路电阻测试 | 项 | 29 | 　 | 　 |
| 4.柜体清灰及各螺丝紧固 | 项 | 29 | 　 | 　 |
| 5 | 低压开关柜 | GCK | 1. 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121 | 　 | 　 | 　 |
| 2. 交流耐压试验 | 项 | 121 | 　 | 　 |
| 3.低压开关特性及回路电阻测试 | 项 | 121 | 　 | 　 |
| 4.柜体清灰及各螺丝紧固 | 项 | 121 | 　 | 　 |
| 6 | 接地电阻测试 | 　 | 1.高压房接地电阻测试 | 项 | 4 | 　 | 　 | 　 |
| 2.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 | 项 | 4 | 　 | 　 | 　 |
| 3.低压房接地电阻测试 | 项 | 4 | 　 | 　 | 　 |
| 7 | 低压母线排 | 　 | 1.交流耐压试验 | 项 | 15 | 　 | 　 | 　 |
| 2.绝缘电阻测试 | 项 | 15 | 　 | 　 |
| **二、运行/维护检查内容** |
| 1 | 变压器 | SCB10-1600kVA SCB10-1250kVA SCB10-500kVA　 | 1.线圈运行温度、接头位置温度 | 项 | 15 | 　 | 　 | SCB10-1600kVA\*1 SCB10-1250kVA\*13 SCB10-500kVA\*1 |
| 2.变压器房的环境温度、排风机的运行状况、五防情况 | 项 | 15 | 　 | 　 |
| 3.横流风机、温控器状况 | 项 | 15 | 　 | 　 |
| 4.变压器外观、运行声音 | 项 | 15 | 　 | 　 |
| 5.变压器温升情况 | 项 | 15 | 　 | 　 |
| 2 | 高压开关柜 | 　 | 1. 运行电流/电压/运行声音 | 项 | 29 | 　 | 　 | 　 |
| 2. 断路器显示状况 | 项 | 29 | 　 | 　 |
| 3.仪表、指示灯、除湿装置、接地刀、转换开关、继电保护等功能装置的状态 | 项 | 29 | 　 | 　 |
| 4.外观检查（螺丝紧固等） | 项 | 29 | 　 | 　 |
| 5.运行声音，运行温升；运行电流，五防情况 | 项 | 29 | 　 | 　 |
| 3 | 低压开关柜 | 　 | 1. 运行电流/电压/运行声音 | 项 | 121 | 　 | 　 | 　 |
| 2. 运行电流/电压（钳表、万用表测量）；运行声音；铜巴接头、螺栓的温升 | 项 | 121 | 　 | 　 |
| 3.电容器电容值测量 | 项 | 29 | 　 | 　 |
| 3.电缆接头、开关上下连接处的温升 | 项 | 121 | 　 | 　 |
| 4.外观检查（螺丝紧固等） | 项 | 121 | 　 | 　 |
| 5.运行声音，运行温升；运行电流，五防情况 | 项 | 121 | 　 | 　 |
| 说明： |
|  1、试验内容包含变压器本体、高低压配电柜，配电开关，电容器；不含高压进线，高压进线柜及高低压计量柜。 |
|  |
|  |
|   |

**附件三：**

10KV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项目明细表

1. 电力变压器检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合格标准 | 备注 |
| 1 | 变压器高/低压侧线圈直流电阻测量 | 1、1600KVA以下的变压器,其相间直阻差异不超过平均值的4%,其线间直阻差异不超过平均值的2%。2、1600KVA以上的变压器,其相间直阻差异不超过平均值的2%,其线间直阻差异不超过平均值的1%。 |  |
| 2 | 变比测量 | 1. 新投变压器须分档测量；

2、运行中的变压器只测量运行档，变比偏差值≯±0.5%。 |  |
| 3 | 变压器高/低压侧线圈、引线导管等部件绝缘状况测量；轭铁和穿芯螺栓的绝缘电阻。 | 一般要求高压侧不低于500MΩ、低压侧不低于300+MΩ，注：耐压试验后的绝缘不能小于耐压试验前的70%≥50MΩ. |  |
| 4 | 变压器高/低压线圈交流耐压试验 | 油变高压侧应能通过30KV耐压1min，低压应能通过4KV耐压1min；干变高压侧应能通过24KV耐压1min，低压应能通过3KV耐压1min。 |  |

1. 真空断路器检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合格标准 | 备注 |
| 1 | 测量绝缘电阻 | 1.交接时整体绝缘电阻参照制造厂规定。2.预试时不低于300MΩ. |  |
| 2 | 交流耐压试验 | 断路器在分、合闸状态下进行，试验电压值按DL/T593进行。 |  |
| 3 | 机械特性试验 | 100%额定电压分、合闸操作，85%额定电压分、合闸操作；自由脱扣分闸操作都可靠动作。 |  |
| 4 | 二次回路绝缘电阻 | 二次回路的每一支路和开关，[隔离开关](http://www.so.com/s?q=%E9%9A%94%E7%A6%BB%E5%BC%80%E5%85%B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操作机构的[电源回路](http://www.so.com/s?q=%E7%94%B5%E6%BA%90%E5%9B%9E%E8%B7%A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应不小于1兆欧。 |  |

1. 高压电缆检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合格标准 | 备注 |
| 1 | 绝缘电阻测量 | 一般对地绝缘不应低于100MΩ。 |  |
| 2 | 交流耐压试验 | 试验电压25KV，加压5min不击穿；5min时的泄漏电流小于1min时的泄漏电流值，每相的泄漏电流小于20uA。 |  |

1. 避雷器检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合格标准 | 备注 |
| 1 | 绝缘电阻测量 | 一般对地绝缘不应低于100MΩ。 |  |
| 2 | 泄漏电流测量 | 直流1mA作用下，全电压（U1mA）的值与出厂值比较,偏差应≯±5%。且0.75U（U0.75mA）时的泄漏电流值±≯50uA |  |
| 3 | 底座绝缘检查 | 无明显破损现象，绝缘值不小于1000MΩ。 |  |

1. 接地网检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合格标准 | 备注 |
| 1 | 接地网检查 | 无开断、松脱或严重腐蚀现象 |  |
| 2 | 妆地电阻测量 | 接地电阻不大于4Ω |  |

1. 继电保护测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合格标准 | 备注 |
| 1 | 保护定值核对 | 根据定值单核对保护整定情况 |  |
| 2 | 保护定值传动试验 | 输入保护整定值相应参量，开关应按整要求准确动作，动作准确率应达到100%。 |  |
| 3 | 保护整定调整 | 根据保护整定传动试验情况，对不合理的保护定值作调整，满足继电保护动作的准确性。 |  |

1. 绝缘工器具检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合格标准 | 备注 |
| 1 | 10KV高压验电笔 | 工频45KV耐压1min应无击穿、发热现象，能发光发声。 |  |
| 2 | 接地线 | 直流电阻值应不超过相应截面对应值，工频45KV耐压1min应无击穿现象。 |  |
| 3 | 绝缘杆 | 外观无破损现象，工频45KV耐压1min应无发热现象。 |  |
| 4 | 绝缘鞋 | 工频15KV耐压1min泄漏电流≤7.5 |  |
| 5 | 绝缘手套 | 工频8KV耐压1min泄漏电流≤9 |  |

**附件四：**

10kV及以下配电室巡检记录表

 配电室巡检

 巡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巡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序号 | 巡检内容 | 检查情况 | 设备序号/开关柜编号 | 备注 |
| 变压器 | 1 | 变压器的油温和温度计应正常，储油柜的油位应与温度相对应，各部位无渗油、漏油。 | 正常 🞎 | 异常 🞎 |  |  |
| 2 | 套管油位应正常，套管外部无破损裂纹、无严重油污、无放电痕迹及其他异常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3 | 变压器运行的声音是否正常。 | 正常 🞎 | 异常 🞎 |  |  |
| 4 | 各冷却器手感温度应相近，风扇、油泵、水泵运转正常，油流继电器工作正常。 | 正常 🞎 | 异常 🞎 |  |  |
| 5 | 呼吸器完好，吸附剂干燥。 | 正常 🞎 | 异常 🞎 |  |  |
| 6 | 引线接头、电缆、母线应无发热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7 | 有载分接开关的分接位置及电源指示应正常。 | 正常 🞎 | 异常 🞎 |  |  |
| 8 | 气体继电器内应无气体。 | 正常 🞎 | 异常 🞎 |  |  |
| 9 | 各控制箱和二次端子箱应关严，无受潮。 | 正常 🞎 | 异常 🞎 |  |  |
| 10 | 干式变压器的环氧树脂层应完好无龟裂，破损，外部表面应无积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11 | 变压器室的门、窗、照明应完好，房屋不漏水，温度正常。 | 正常 🞎 | 异常 🞎 |  |  |
| 12 | 变压器附近周围环境及堆放物是否有可能造成威胁变压器的安全运行。 | 正常 🞎 | 异常 🞎 |  |  |
| 13 | 有载调压装置的动作情况应正常。 | 正常 🞎 | 异常 🞎 |  |  |
| 14 | 各种标志应齐全明显。 | 正常 🞎 | 异常 🞎 |  |  |
| 15 | 各种保护装置应齐全、良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16 | 各种温度计应在检定周期内，超温信号应正确可靠。 | 正常 🞎 | 异常 🞎 |  |  |
| 17 | 消防设施应齐全完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18 | 室内变压器通风设备应完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19 | 贮油池和排油设施应保持良好状态。 | 正常 🞎 | 异常 🞎 |  |  |
| 高压断路器 | 1 | 分、合位置指示正确，并与当时实际运行工况相符。 | 正常 🞎 | 异常 🞎 |  |  |
| 2 | 支持绝缘子无裂痕及放电异声，绝缘杆、撑板、绝缘子上无尘土。 | 正常 🞎 | 异常 🞎 |  |  |
| 3 | 保护接地装置完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4 | 引线接触部分无过热，引线弛度适中。 | 正常 🞎 | 异常 🞎 |  |  |
| 5 | 电磁机构箱门平整、关闭紧密。 | 正常 🞎 | 异常 🞎 |  |  |
| 6 | 直流电源回路接线端子无松脱，无铜绿或锈蚀。 | 正常 🞎 | 异常 🞎 |  |  |
| 7 | 断路器在运行状态，储能电动机的电源闸刀在闭合位置。 | 正常 🞎 | 异常 🞎 |  |  |
| 8 | 断路器在分闸备用状态时，分闸连杆应复归，分闸锁扣到位，合闸弹盘应储能。 | 正常 🞎 | 异常 🞎 |  |  |
| 熔断器 | 1 | 检查高压熔断器的瓷质部分清洁完整，无裂纹、无破碎、无放电现象和放电痕迹。 | 正常 🞎 | 异常 🞎 |  |  |
| 2 | 检查高压熔断器的各接头接触应良好，无过热现象，示温蜡片不熔化。高压熔断器与其他设备连接的引线应牢固，无松股，无脱落或断线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3 | 检查高压熔断器的熔丝无熔断。 | 正常 🞎 | 异常 🞎 |  |  |
| 4 | 检查高压熔断器的底座安装牢固，底座无锈蚀，无裂纹，不松动。 | 正常 🞎 | 异常 🞎 |  |  |
| 隔离开关 | 1 | 检查隔离开关的瓷质部分清洁完整，无裂纹、无破碎、无放电现象和放电痕迹。 | 正常 🞎 | 异常 🞎 |  |  |
| 2 | 检查隔离开关的开、合位置应与模拟屏运行方式结线相一致。 | 正常 🞎 | 异常 🞎 |  |  |
| 3 | 检查隔离开关的底座应安装牢固且底座与操作机构永久性接地线良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4 | 检查隔离开关的基础应良好，无损伤、下沉和倾斜。 | 正常 🞎 | 异常 🞎 |  |  |
| 5 | 检查接地开关应接地良好，闭锁装置完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6 | 检查其固定触头与可动触头的接触是否良好，有无发热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7 | 操作机构和传动装置是否完整，无断裂。 | 正常 🞎 | 异常 🞎 |  |  |
| 8 | 各部分的连接点应无腐蚀及过热现象，监视温度的示温蜡片或变色漆应无熔化或变色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直流屏 | 1 | 蓄电池室通风、照明及消防设备完好，温度符合要求，无易燃、易爆物品。 | 正常 🞎 | 异常 🞎 |  |  |
| 2 | 蓄电池组外观清洁，无短路、接地。 | 正常 🞎 | 异常 🞎 |  |  |
| 3 | 蓄电池外壳无裂纹、漏液，密封良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4 | 各连片连接牢靠无松动，端子无生盐，并涂有中性凡士林。 | 正常 🞎 | 异常 🞎 |  |  |
| 5 | 蓄电池电压在合格范围内,浮充电流值符合规定。 | 正常 🞎 | 异常 🞎 |  |  |
| 6 | 充电装置交流输入电压、直流输出电压、电流正常，表计指示正确，保护的声、光信号正常，运行声音无异常。 | 正常 🞎 | 异常 🞎 |  |  |
| 7 | 各支路的运行监视信号完好、指示正常，熔断器无熔断，自动空气开关位置正确。 | 正常 🞎 | 异常 🞎 |  |  |
| 电容器 | 1 | 检查电容器外壳有无膨胀（鼓肚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2 | 检查各相电流是否正常，有无不稳定及激增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3 | 电容器组电流值的情况（当每投入一组电容器组时，原运行电容器组的+电流变化幅值不应大于电容器组额定电流的5%）。 | 正常 🞎 | 异常 🞎 |  |  |
| 4 | 母线电压的变化情况。 | 正常 🞎 | 异常 🞎 |  |  |
| 低压柜 | 1 | 断路器操作机构灵活、可靠，其分合闸位置指示正常。 | 正常 🞎 | 异常 🞎 |  |  |
| 2 | 母线及电缆连接良好，无过热变色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3 | 电压和电流表动作正常。 | 正常 🞎 | 异常 🞎 |  |  |
| 4 | 功率因数控制器工作良好，功率因数显示在0.9-1之间 | 正常 🞎 | 异常 🞎 |  |  |
| 5 | 电容器外观无鼓包、变形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6 | 控制电容器的开关、熔断器、接触器良好，无损坏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7 | 二次回路继电器、辅助开关应动作正常，绝缘良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8 | 接地线是否良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其它 | 1 | 室内外照明、事故照明齐全、完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2 | 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摆放位置合理。 | 正常 🞎 | 异常 🞎 |  |  |
| 3 | 房屋无漏雨、基础无下沉、墙体无裂纹，各房间门窗关闭严密，门窗无损坏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 4 | 操作、安全工器具齐全、合格、完好。 | 正常 🞎 | 异常 🞎 |  |  |
| 5 | 设备围栏完好，无锈蚀、破损现象。 | 正常 🞎 | 异常 🞎 |  |  |

注：1、巡视检查正常打“√”、异常打“×”；

2、必须在备注栏中对异常情况做详细说明。

**附件五：**

设备故障修理单

编号：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修时间 | 到场时间 | 修复时间 | 维修人员 |
|  |  |  |  |  |
| 设备故障描述： |
| 设备故障原因： |
| 修理方式及其费用（委外、自修）： |
| 修理过程及安全措施： |
| 修理验收结论：验收人： |
| 备注： |

**附件六：**

月度保养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保养内容** | **保养标准** | **龄标准** | **验收情况** |
| **1** | **10kV**高压柜 | 保护装置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 保护装置灵敏可靠，测试有效 | 每发现一处不符 合要求扣**0.2**分 |  |
| 高压柜面板指示是否正常 | 血板清洗，数值显示正常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高压柜内部绝缘子/瓷瓶是否有放电痕迹 | 不存住放电异响及电离产生臭氧现象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高压柜内部铜排连接处是否紧固 | 铜排连接紧固.不产生电弧 | 每发现一处不符 合要求扣**0.2**分 |  |
| 高压柜内有无受潮、污秽、闪络等现象 | 柜内清洁，*干燥,*无明显积尘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高压柜密封状态 | 柜门，观察窗等密封完妤 | 每发现一处不符 合要求**In 0.2**分 |  |
| **2** | **10kV**电力电缆 | 电缆头三叉温差 | 三叉温差不超过**5**℃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电缆线耳连接处温差 | 三相线耳温差不超过**5**℃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电缆头有无受潮、污秽、闪络、破损等现 象 | 工作状态良好、外表清洁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电缆是否破损、老化 | 无损坏老化、外表清洁 | 每发现处不符 合要求扣**0.2**分 |  |
| 电缆沟是否积水 | 无积水、外表清洁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0kV**变压器 | 铁芯温度（干变） | ≤**95**摄氐度或≤温差**+60**度 | 每发现-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高压绕组温度（干变） | **≤95**摄氏度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低压绕组温度（干变） | **≤95**摄氏度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风机调试（干变） | 启动温度为**100℃,**停止温度为**80℃**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上层油温度（油变） | **≤85℃** | 每发现一处不符 合要求扣**0.2**分 |  |
| 高、低压瓷瓶是破损、胶圈是否老化（油变） | 瓷瓶、套管、磁质表面清洁，观察有无裂纹破损、放电现象 | 每发现一处不符 合要求**M 0.2**分 |  |
| 变压器温控器运行、显示是否正常（干变） | 三相温度显示，风机启动，超温报警，超温跳闸正常，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高、低压接线柱温度 | ≤**75**摄氏度 | 钾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负荷能力及状态 | **长**期工作负载不宜大丁 **85%**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系统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保养人: 验收人: 保养日期:

**附件七**：**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